



#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一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和6

A/FCTC/INB1/4

2000年9月5日

## 工作方法

### 秘书处的说明

#### 前言

1. 根据WHA52.18号决议，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建立了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以下称为谈判机构），就拟议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可能的相关议定书进行起草和谈判。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以WHA53.16号决议对谈判机构的工作给予进一步指导。本文件就谈判机构审议临时议程项目5：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工作方法和时间表提供背景和建议。

2. 下列各节审查迄今在制定拟议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谈判进程以及建议的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工作方法。

#### 拟定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3. 制定多边条约的进程是相当灵活的。此类文书的制定和生效可分为四个阶段：发起，制定文本，通过和生效。

4. 由于通过WHA52.18号决议，完成了拟议框架公约的发起阶段。根据该项决议，卫生大会决定着手制定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文本。它在第一段中详细阐述了开展此项工作的程序并在附件中对预期活动概要作了阐明。

5. 卫生大会确定的程序将制定阶段分为两个分阶段。首先，设立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工作小组编写公约草案的拟议内容。其次，建立了政府间谈判机构起草和谈判拟议公约和可能的相关议定书。

6. 工作小组于1999年10月和2000年3月举行了两次会议。其任务是筹备谈判机构的工作，将公约草案的拟议内容编目分类。这些内容属两种类型：实质性内容和程序性内容。为了确定这些内容，工作小组利用了各种来源。例如，在其它框架公约中确定了许多可能的程序性内容，并且在文件A/FCTC/WG1/6中列述了适用例子。工作小组向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最后报告分六个部分阐述了拟议的实质性和程序性内容草案：I.序言、定义、目标和指导原则；II.义务；III.机构；IV.实施；V.公约的发展；以及VI.最后条款<sup>1</sup>。因此，第I和II部分主要包含拟议的实质性内容，而第III至VI部分主要包括程序性内容，这是工作小组普遍认为满意的一种结构。

7. 不期望工作小组参与制定最后公约文本或关于这一公约的谈判。因此，其最后报告不是拟议框架公约的谈判文本，并且该报告所含的条款仅提出一系列方案。

8. 根据WHA52.18号决议，谈判将在制定的第二个阶段即谈判机构会议期间进行。谈判机构的任务是起草和谈判拟议框架公约的实质性和程序性内容以及视进一步讨论而定一项或多项可能的相关议定书。

## 谈判

9. 制定一项条约的最复杂阶段通常是其条款和文本的正式谈判，它涉及各有关利益方面的调解：赞成文书强有力者和赞成文书软弱无力者；希望采取广泛做法者和优先选择狭隘做法者；愿意根据不同科学认识或法律规范采取不同做法者；希望从拟议新制度获得资源者和可考虑对拟议新制度捐赠资源者。

10. 卫生大会表达了完成制定框架公约文本草案供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2003年5月）的愿望<sup>2</sup>。谈判机构应“针对框架公约草案首先着手进行谈判，但不能干扰今后对可能有关议定书的讨论”<sup>3</sup>。

11. 文本的制定可以不同方式进行。有时候，可由一个发起国家或甚至一个非政府组织将初步草案提交谈判机构。初步草案也可由主办国际组织的秘书处、专家小组或设有专门指定的报告员的谈判论坛拟定。在某些情况下，不提交全面初步草案，而由有关机构根据其工作期间的讨论和拟定的各个提案进行谈判。

---

<sup>1</sup> 文件A53/12。

<sup>2</sup> 见WHA52.18号决议，附件。

<sup>3</sup> WHA53.16号决议，第4(2)段。

12. 在制定拟议框架公约文本的初步草案时，谈判机构可利用各种来源，特别是工作小组最后报告所含的框架公约拟议内容草案。此外，它可要求总干事在谈判机构会议之间就特定技术问题如贸易相关问题或框架公约监测和实施机制进行报告。

## 工作方法

13. 对于条约谈判，不存在单一的工作方法。参加国可选择以谈判机构的全体会议进行工作。否则，他们可选择例如通过建立由全体组成的委员会或通过将任务分为若干工作小组或类似分组组织工作。在后一种情况下，将把基本文本的不同部分分配给各工作小组。例如，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谈判而言，在两个机构即工作组I和工作组II之间分配拟定文本的任务。工作组I的讨论主要集中于实质性问题，而工作组II主要处理程序性问题。谈判机构拟可采用类似模式，在两个主要工作小组之间分配拟定公约文本的任务，其中一个可主要处理烟草特定的实质性问题（工作小组最后报告的第I和II部分），而另一个则主要处理程序、法律和机构事项（最后报告的第III至VI部分）。各工作小组均向谈判机构报告其讨论情况，供进一步审议、通过或采取其它行动。谈判机构也拟可在制定框架公约进程的晚些时候补充设立委员会，如由有限成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任何工作小组还可不时地设立更小的非正式临时机构。

14. 如果参加国采用这一工作方法，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可以各种方法组织其会议，主要分为两个工作小组或在工作小组和谈判机构本身之间分配时间。以此基础组织会议的一个方案是在第一天和最后一天举行全体会议，而在其它四天举行工作小组会议。必要时可安排其它全体会议。在谈判机构作出初步决定之后，秘书处将为会议整个会期拟定日程表。

15. WHA53.16号决议呼吁谈判机构“考虑一个扩大的主席团的适用性”。如参加国愿意利用这一机制，一个可能性是考虑由谈判机构的官员和大会可能设立的任何工作小组或其它分组的官员构成扩大的主席团。有关工作组织的主要问题可由谈判机构的主席提交扩大的主席团。

16. 在临时议程项目2下，选举官员将按照WHA53.16号决议第4(1)段和适用的《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会员国决定设立工作小组，其官员的选举将在临时议程项目6：审议扩大的主席团下进行。